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英名

訴訟代理人　朱雯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鴻杰律師

　　李亭萱律師

　　吳幸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名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然
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吳佩珊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張奕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前，提出附件所附相關證據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件：

一、被告應提出本件正式之施工日誌（應有工地主任、監造等之簽名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有鋼筋籠尺寸變更之問題、保全關水、增加工項等使工程延宕之情事，請再羅列該等情事，並說明各延宕之工期日數，及對應之相關證據（如已提出，請說明為何項證據）。